

#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 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切实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严格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一）降低企业租金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承租县级国有资产经营性物业（住房类除外）、标准厂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对上半年实际租赁超过3个月且仍然在租的，上半年实际减免金额不足3个月房屋租金的，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对已享受执行“一免两减半”政策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在下半年租期中予以补足。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收取租金，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住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

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县住建管理局)

(三) 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住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四)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按减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租金所对应房产当年应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 二、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支持

(五) 加强贷款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在韶府〔2020〕2号文执行有效期内，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新增贷款及续贷)和通过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专用额度再贷款资金发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资金由企业申请，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对贷款贴息对象资格和贴息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民银行，各镇政府)

(六)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对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对2020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各银行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各银行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运用无还本续贷等措施进行支持。各银行机构要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县人民银行）

（七）降低中小企业贷款利率。落实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其中1年期利率下调至2.5%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申请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鼓励银行机构压降融资成本，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八）优化金融服务。加强信用信息整合，推动政府部门信息共享，通过粤信融平台系统采集企业税务、用水、用电、燃气、公积金、社保等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及发放企业贷款需要的关键数

据，促进政务信息在金融领域深度应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加强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及时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融资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

### 三、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保障

（九）及时解决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诉求。发挥“粤商通”APP搭建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的作用，加强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政府）

（十）及时清理拖欠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做到应清尽清，严禁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各镇政府）

（十一）加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对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带来经济、法律纠纷的，相关职能

部门组建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工商联）